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林陳沅

被告 盧躍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1年12
04 月1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1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5 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
06 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08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2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
0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0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
11 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41元（零件4,312元、工資
12 7,529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,5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
13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
14 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7,52
15 9元，共計10,083元（計算式：2,554元+7,529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4,312 \times 0.369 = 1,591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312 - 1,591 = 2,721$
20 第2年折舊值	$2,721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67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721 - 167 = 2,554$